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周聖謙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 年8 月28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